

逢甲大學 計量財務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G. 財務數學	3													
G. 財務工程	3													
F. 數理統計(一)	3													
F. 應用數理統計學(一)	3													
E. 計算機程式-VB	2													
E. 計算機程式-FORTRAN	2													
E. 計算機程式-C	3													
E. 程式語言	3													
D. 財務管理(一)	3													
D. 財務管理	3													
D. 財務管理(二)	3													
C. 計量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B. 總體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A. 線性代數與R	3													
A. 線性代數(一)	3	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d. 公共財務管理	3													
c. 公共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d. 投資學	3													
d. 金融市場	3													
d.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	3													
d. 風險管理	3													
c. 個體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c. 財政學	3													
b. 財務金融數量方法	3													
a. 財務時間序列	3													
a. 財務統計	3													
d. 財務報表分析	3													
a. 迴歸分析	3													
b. 高等微積分	3													
d. 國際金融	3													
d. 國際財務管理	3													
d.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3													
a. 統計方法	3													
b. 統計數學	3													
d. 貨幣銀行學	3													
d. 期貨與選擇權	3													
d. 證券投資學	3													
b. 微分方程	3													
c. 經濟數學	3													
a. 預測分析	3													
b. 管理數學	3													
b. 數值分析	3													
a. 機率論	3													
a. 隨機過程	3													

- (1) 學程總學分：【27】學分
 (2) 本學程必修：【12】學分
 (3) 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15】學分
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
說明：
 1、依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4條第4款，學生修滿任一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學士班至少需有9學分、碩士班至少需有6學分為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 2、申請流程：
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學程申請」完成申請。
 3、證書核發流程：
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辦理。
 步驟1、每學期選課後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採計申請」申請確認科目及學分。
 步驟2、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學分採計申請結果。
 步驟3、符合領證資格者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
 4、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學程網頁公告或「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」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